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041921號

附件：文化景觀公告表、登錄範圍位置圖及土地資料表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白冷圳」登錄為本市文化景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3、4條。

公告事項：

一、文化景觀名稱：「白冷圳」。

二、位置：從和平區「白冷圳入水口」（和平區東關路二段三民巷）至新社區「種苗改良繁殖場」之水圳系統及種苗改良繁殖場（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6號）。

三、範圍：詳如文化景觀登錄範圍位置圖及土地資料表。

(一)和平區白冷圳入水口至新社區分水口（圓堀）之主幹線圳道。

(二)新社區分水口至種苗改良繁殖場之大南支線圳道。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四、登錄理由：

(一)日本領台後，在「工業日本，農業台灣」目標下，積極發展臺灣糖業，並設立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著力於蔗作的改革和品種的改良，從日據時期1913年起，到戰後1960-70年代，擔負著臺灣糖業發展最前端的甘蔗種苗繁殖供應任務。

(二)白冷圳是日治時期為了供應新社台地上種甘蔗所需要之

灌溉水而興築，導水路皆利用地形地勢變化產生落差原理的自然工法概念沿線循山腰峻坡建造，係集近代水利工程技術之最、產業經濟發展命脈、人河相依情感及美感意象等元素於一身的重要設施，並與新社地區人文歷史及自然生態習習相關，符合文化景觀所著重的人類與自然互動關係的意義。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非投郵日）。

市長林佳龍
副市長林陵三代行